

中華要籍集釋叢書

論語彙校集釋

黃懷信 主撰

周海生
孔德立

參撰

上
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論語彙校集釋

黃懷信 主撰

周海生
孔德立

參撰

上
冊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論語彙校集釋/黃懷信主撰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
2008. 8

ISBN 978 - 7 - 5325 - 4675 - 6

I. 論... II. 黃... III. 論語-注釋 IV. B222. 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091126 號

本叢書由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
規劃小組主持並資助出版

中華要籍集釋叢書

論語彙校集釋

(全二冊)

黃懷信 主撰

周海生 孔德立 參撰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l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
開本 850 × 1156 1/32 印張 56.375 插頁 8 字數 1,500,000

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 - 3,300

ISBN 978 - 7 - 5325 - 4675 - 6

K · 980 定價: 16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前言

(一) 論語的名義

關於論語的名義，迄今沒有統一說法，因為歷史上對「論」、「語」二字的理解，一直衆說紛紜。如「論」或如字讀，而又義釋不一；或讀爲「倫」，而又說義雜陳（詳下）。「語」或以爲語言、語錄，或以爲叙，或以爲論難答述。可見意見分歧確實較大。二字究竟應作何解？下面我們先分別進行考察。

先說「語」：關於「語」字之義，儘管以前有不同說法，但今天看來還是可以首先確定。因爲衆所周知，論語一書主要記孔子及其弟子們的語錄。所以，「語」當指語言、語錄。說文解字云：「語，論也。」段玉裁注曰：「此即毛、鄭說也。語者，御也。如毛說，一人辯論是非謂之語；如鄭說，與人相答問辯難謂之語。」說明「語」本爲動詞。前人釋叙、釋論難答述，看來也有道理。祇是如此解釋，與論語實際不符。所以，「語」不能以本義釋。不過「語」雖本爲動詞指一人辯論是非或與人相答問辯難，但辯論是非或與人答問辯難之言辭，即所語之言，也可以謂之「語」，所謂動靜同詞。所以，「語」字引申可以作爲名詞，指語言。可見「語」字在這裏用的是引申義。

再說「論」字：如字讀者，如班固漢書藝文志云：

論語者，孔子應答弟子、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論語。

是以「論」爲論纂。論纂是什麼意思，未見解釋。而隋書經籍志則云：

論語者，孔子弟子所錄。孔子既叙六經，講於洙泗之上，門徒三千，達者七十。其與夫子應答，及私相講肄，言合於道，或書之於紳，或事之無厭。仲尼既沒，遂緝而論之，謂之論語。

「緝而論之」，顯然是踵班固「輯而論纂」之說而來。然而「論」字究竟是爲何義，也不明確。皇侃論語義疏叙歸納前人如字讀「論」說曰：

捨音依字爲論者，言此書出自門徒，必先詳論，人人僉允，然後乃記，記畢已論，故曰論也。

文選辯命論注引傅子亦云：

昔仲尼既歿，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，謂之論語。

都沒有對「論」做特別解釋，說明皆以常義理解。而以常義，今人無疑會首先想到評論、議論。而評論、議論夫子之言，顯然與論語實際不合，所以不可取信。元人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：

孔門師弟子討論文義之言也。……皆所以討論文義，故謂之論語。

把「論」具體釋爲討論文義。然而如衆所知，論語所記也並非討論文義之語。所以，此釋同樣不可信。
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：

凡言語循其理、得其宜謂之論，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。

段氏之義，無疑是說：「論語」，就是循其理、得其宜的言語。然而什麼叫循其理？論語所記之言，怎見得都循其理？難道除論語所記，其他言語都不循其理、得其宜？重要的是，從文字訓詁的角度說，「論」字並沒有所謂「循其理、得其宜」之義。所以，此說看似有理，實不可信。那麼究竟什麼叫「論」呢？
說文云：「論，議也。」議，即商議、討論。今人商議一件事情，也往往說議一議。可見「論」本身是一動詞。商議、討論，顯然非一人之事，而且商議、討論的目的，無非是爲了有所定論。所以，以本義，「論」就是大家共同商議論定。那麼，班固所謂「論纂」，就是通過大家共同商議論定而纂集。如此解釋「論」字，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論語」，及「緝而論之，謂之論語」之說，無論從文義還是從事理上講，無疑都是合理的，而且與論語實際也相符合。可見「論」如字讀而以本義釋之，比較合理。

讀「論」爲「倫」者，如劉熙釋名釋典藝云：

論語，記孔子與弟子所語之言也。論，倫也，有倫理也。語，叙也，叙己所欲言也。

是較早以「論」爲「倫」之說。如其說，「論語」就是「有倫理地叙己所欲言」。顯然，此非正解。所以楊伯峻先生質疑說：「難道除孔子和他的弟子以外，別人的說話都不是「有條理的敘述」嗎？」（論語譯注導

言確有道理。可見劉熙之說不可信。而且即使以「語」爲語言、語錄，「論（倫）語」也是「有倫理的語錄」之義，同樣不可信。因爲別人的語錄，並非全無倫理。皇侃論語義疏叙總結其前人對「論」字的解釋云：

凡通此「論」字大判有三途：第一捨字制音，呼之爲倫；一捨音依字，而號曰論；一云倫、論二稱，義無異也。第一捨字從音爲倫說者乃衆，的可見者不出四家：一云倫者次也，言此書事義相生，首末相次也；二云倫者理也，言此書之中蘊含萬理也；三云倫者綸也，言此書經綸今古也；四云倫者輪也，言此書義旨周備，圓轉無窮，如車之輪也。

所謂「倫、論二稱義無異」，實際上也是通假，所以當與「捨字制音，呼之爲倫」者合爲一事。而「呼之爲倫」，則明顯又有四說，這裏我們也一一加以分析：

所謂「倫者次也」，是取相次之義。說文云：「倫，輩也。」段注云：「引申之，凡同類相次曰輩。」是倫有相次之義。然而謂「此書事義相生，首末相次」，則與論語實際不符，因爲論語各章之間並無相生關係。所謂「倫者理也」，是取理義。倫之訓理，當自引申，因爲有倫次即是有條理、有倫理，可見倫可有理義。然而謂「此書之中蘊涵萬理」，則未免牽強武斷。所以，此說也不可取信。所謂「倫者綸也」，無疑又以「倫」借爲「綸」。輾轉通假，非古人名書之例。且所謂「經綸今古」，亦恐非當時論語編輯命名者所預期。所以，以「倫」爲「綸」更不可信。所謂「倫者輪也」，亦是輾轉通假，同樣不可信，且所謂「此書義旨周

備，圓轉無窮，如車之輪，純屬無稽之說。

皇侃論語義疏叙曰：「語者，論難答述之謂也。……此書既是論難答述之事，宜以論爲其名，故名爲論語也。」似又混淆論、語爲一事，關鍵是論語也並非全爲論難答述之事，所以尤不可信。

總上可知，讀「論」爲「倫」，即以「論」爲「倫」的通假字，惟有釋爲倫次較合情理，但又非相生、相次之義。不過觀察論語實際可知，其書確是衆多語錄的次序編排。所以，若「論」字借爲「倫」，當訓爲次。那麼，「論（倫）語」，即倫次編排的語錄。換言之，論語，就是按次序一條一條、一篇一篇編輯起來的語錄。如此解釋，與論語實際亦相符合。看來讀「論」爲「倫」而訓爲「次」，亦能講通。

那麼究竟應作何解？我們認爲，當從前說，即「論」字當如字讀而釋爲議。那麼，「論語」，就是「大家共同商議論定的語錄（即經過討論的語錄）」之義。讀「論」爲「倫」雖亦可通，但畢竟是爲通假，非書名用字所宜。如此看來，傳統以「倫語」之音讀「論語」，實不合宜。

如果以上解釋符合古人當初命名之意，那麼我們也就可以知道，論語之名應是孔子卒後不久之纂輯者（衆弟子）所命定，而非後人所追加。因爲若是後人追加，必當附有「孔子」字樣。而正因爲時值孔子新卒，音容猶在，弟子相與輯其所聞知而商議論定之，故直謂爲「論語」。當然，我們並不是說今本論語就是當時一時編定之書，後人在初編基礎上增訂附益，容當有之。

（二）論語的編纂與編纂者

關於論語的編纂者，向有孔子弟子、孔子再傳弟子、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共同完成數說。持孔子弟

子說者，如漢書藝文志云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」，王充論衡正說云「弟子共記孔子之言行」，趙岐孟子題辭云「七十子之儒，會集夫子所言」，宋均論語崇爵識云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」等。此說雖屬推測，但確有一定道理。因爲論語所記，大多皆孔子教弟子或與弟子相問對之語。這些言語，爲七十子之儒所親聞，外人則莫得而知。然而七十子衆，不可能人人皆參與之，故鄭玄論語序謂爲「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等撰」，王肅謂爲子貢、子游所編。此等說法，亦屬推斷。事實上，當年參與纂輯論語的弟子，當不止鄭、王所舉數人。因爲書中所記錄的弟子尚有多人。總之，論語一書中所出現的主要弟子除顏淵、冉耕、子路等先孔子卒外，其餘大多有參與纂輯的可能。

另外，諸弟子纂輯之時，亦當有個別孔門以外的人物參與。因爲如鄉黨篇所記孔子在宗廟、在朝廷、入公門之事，恐非弟子所能見知。此類言辭，當出孔子同寮之口。

然而論語書中，畢竟還有「有子」、「曾子」乃至「冉子」之稱。這些稱呼，顯然不能出同儕弟子之口，而祇能是再傳弟子所稱，所以柳宗元論語辨以爲「蓋樂正子春、子思之徒與爲之爾」。所謂「與爲之」，當欠合理。因爲樂正子春及子思畢竟與七十子非同輩之人，年齒在後。合理的解釋，應是初由七十子（非全部）共同纂輯，後由七十子之門人增訂。事實上，論語非一次成書，證據也十分清楚。因爲後五篇（除第十七篇）無論從文風、體例到內容，都與前十五篇有明顯不同，以至崔述認爲其「可疑」。^{（一）}

諸弟子之所以在孔子卒後纂輯論語，當如皇侃論語義疏叙所云：「……哲人其萎，徂背之後，過隙叵駐。門人痛大山長毀，哀梁木永摧；隱幾非昔，離索行淚；微言一絕，景行莫書。於是，弟子僉

陳往訓，各記舊聞，撰爲此書，成而實錄，上以尊仰聖師，下則垂軌萬代。」

那麼七十子當初究竟如何纂輯，所輯何篇？其門人又如何增訂，增訂何篇呢？

前面說過，論語一書中所出現的主要弟子除顏淵、冉耕、子路外，皆有可能參與纂輯，然而我們今天已經不可能一一找出各章節的具體纂輯者。唯一可以確定纂輯者的，正如宋人早已指出的，是憲問篇「憲問恥，子曰：『邦有道，穀。邦無道，穀，恥也。』」及「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，可以爲仁矣乎？子曰：『可以爲難矣，仁則吾不知也。』」二章（或作一章）。因爲「憲」，爲孔子弟子原思之名。稱名不稱字，以當時禮俗習慣，要麼爲長輩呼晚輩，要麼是本人自稱。此處下述子曰之事，顯然不爲孔子所呼，所以必爲原憲自述自記。因此可以肯定，原憲爲當時論語纂輯者之一。另有子罕篇「牢曰：『子云：吾不試，故藝』」一章，前人亦以爲是琴牢本人所記。然而此章有二「曰」字，則祇能說是他人所錄琴牢之言，而非其親記。不過通過此材料可以知道，論語所記孔子之語確爲衆弟子集體輯錄。

然而雖是集體輯錄，而執筆記錄則當有專人。如書中「子夏問」、「子貢問」、「子游問」之類，顯然不可能是子夏、子貢、子游等本人所親記，而皆應出第三者之手。但諸弟子與孔子的問對，又未必皆爲其他弟子所聽聞。所以，書中所記諸弟子與孔子問對之言之大部分，當是當事者親述，執筆者所記。至於所記哀公問、季康子問、林放問之類，自當是當時在場知見其事的弟子所述，專人所記。總之當有專人執筆。正因爲有專人執筆，所以文體相似，而且少有重複。（按：今本所重複的幾處，有屬錯衍者，有看似重複實非重複者。）當然，所謂執筆，並非祇是機械地記錄，而應是還略行整理。如爲政篇同時記孟

懿子問孝、孟武伯問孝、子游問孝、子夏問孝，顯然是經過專門編排。邢昺曰：「其篇中所載，各記舊聞，意及則言，不爲義例，或亦以類相從。」以類相從，正是專人負責編排的結果。

執筆者爲誰？首先應當包括原憲。憲問篇言「憲問」而不與其他同，無非是因為其他皆是錄他人之所述，故尊呼其字；問恥二事爲已所述，故直署己名。之所以說「包括原憲，因為雍也篇明有「原思爲之宰」的記載，顯然又不爲原憲自記。當然，我們也不是說在全部論語中，祇記入了原憲這兩句乃至述說其爲宰之事語。因爲其他純孔子語，即直接以「子曰」開頭的語錄中，也有出原憲所述者的可能。祇是這些純孔子語可能全部經過了衆弟子集體討論，得到了大家共同認定。正因爲書中大部分語錄是經過集體商議討論而寫定，所以名其書爲「論語」，即經過共同討論的語錄。看來班固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」之說，確實可以信賴。

參與執筆定稿者還有何人？我們可以採用排除法加以推定：（一）爲政篇記「子夏問孝，子曰：『色難。有事弟子服其勞，有酒食先生饌，曾是以爲孝乎？』」明有批評子夏之意。子夏若與執筆定稿，不當有此等文字出現。又子張篇記「夏與子游互相攻訐譏刺之事，亦可證明子夏不可能參與執筆定稿。（二）憲問篇記「子貢謗人，子曰：『賜也賢乎哉！夫我則不暇。』」是婉轉地批評子貢。子貢若參與執筆定稿，不當有此類文字出現。（三）公冶長篇記「宰予晝寢，子曰：『朽木不可雕也，糞土之牆不可朽也』」，則宰我更不可能爲執筆定稿之人。（四）雍也篇言冉有「力不足者中道而廢，今汝畫」，亦批評之語，是冉有亦不可能參與執筆定稿。（五）雍也篇記「子華使於齊，冉子爲其母請粟」，子曰「赤之適

齊也，乘肥馬，衣輕裘」，是對公西華有微辭，則公西華亦不可能參與其事。（六）顏淵篇記樊遲未達先生之意而請教子夏，子路篇又記樊遲請學稼，孔子曰「小人哉，樊須也」，則樊遲亦當未與其事。由此可知，子夏、子貢、宰我、冉有、公西華、樊遲諸人，皆不可能參與執筆定稿。那麼所剩下的主要弟子，就祇有有若、原憲、冉雍、曾參、閔子騫等人了。而有若雖在今本論語中被尊爲「子」，但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其因不能應對弟子之問而不被尊重之事，則由其執筆定稿的可能性亦極小。子游看似有可能參與，但子張篇記其與子夏互相攻訐譏刺之事。該篇雖有可能爲二次增補（詳後），但增補者不可能不顧及前修，且增輯與初輯必有傳承關係。所以，子游亦當未參與其事。而冉雍、閔子騫二人，在論語中似又被讚譽過多，所以也不可能爲執筆定稿之人。那麼，最有可能執筆定稿的弟子，就祇有原憲和曾參等人了。

總上可知，論語最初纂輯，是由衆弟子先各言所記、各述所知，然後就共知者進行討論確定，再由原憲、曾參等專人負責記錄下來的。討論的目的，自然是爲了避免失聖言之本真，達到「人人僉允」。至於經討論仍不能統一的，則各隨所述。如學而篇有子曰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己不知也」，里仁篇又有子曰「不患莫己知，求爲可知也」，憲問篇又有子曰「不患人之不己知，患其不能也」。顯然，三語當出一源。然而三說文雖不同而義皆可通，故皆被保留了下來。弟子們之所以能在孔子歿後對其言行各有所述，又能共同討論，可能是因爲他們於孔子生前就各有所記。衛靈公篇載「子張問行，子曰：『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行矣；言不忠信，行不篤敬，雖州里行乎哉？』立，則見其參於前也；在輿，則見其

倚於衡也。夫然後行。』子張書諸紳」，就是明證。至於最初纂輯論定的時間，自應在孔子既卒，弟子奔喪聚首之際。可以想像，當時衆弟子治喪已畢，守廬期間，有一二人忽提倡議，衆人羣起和之，遂各述所聞，各言所記，並很快由專人記錄整理成編。事畢衆人各奔東西，最終整理者遂收而藏之。

那麼由七十子最初纂輯論定的論語，究竟有哪些內容，與今本有什麼不同呢？我們說，由孔子弟子最初纂輯的論語，當包括今本前十五篇的和第十七篇的基本內容（非完整的十六篇）。一個重要的證據，就是此十六篇基本上皆稱「子」而不稱「孔子」。或有作「孔子」者，基本上都是與定公、哀公、齊景公、季康子等上層政治人物相問對，可見是特殊處理。而前作「孔子」後又作「子」諸章中之「孔」字，個別有可能當是後人所增，因為定州漢墓所出竹簡本中，就有前後皆作「子」者。十六篇中，學而篇增益最多。學而篇共十六章，其中孔子語錄七章、有子語錄三章、曾子語錄三章、子夏語錄一章、子禽與子貢對話一章、子貢與孔子對話一章。稱「有子」、「曾子」且爲語錄而不爲與孔子問對，顯然不能是初纂輯者。而題「子曰」諸章，則又必爲最初所輯。又「值得注意的是，題「子曰」與題「有子曰」、「曾子曰」各章雜陳，文義及思想內容上皆沒有邏輯關係，所以祇能說是後之增訂者在舊稿基礎上雜進了有子、曾子的語錄。總之，學而篇「子曰」諸章及「子貢問」一章當是最初所輯。其他各篇仿此。

十六篇基本內容雖爲初輯，但初輯未必有十六篇之名。也就是說，今本各篇之名，當是後之增訂者所冠。明顯的證據，就是今本各篇篇名及前後次序之間有一定的邏輯關係。比如學而、爲政相次，與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載子產「僑聞學而後入政」說一致，明顯具有先學而後爲政的思想；堯曰篇殿末，亦反

映編者治國平天下的最高理念。而各篇除首章以外，大部分內容與篇題主旨又不十分吻合，說明篇名及篇目標排爲二次所爲。所以，初輯本論語祇能是一本大致以類相從的孔子語錄，包括與弟子及君公的問對，以及描述孔子生活習慣與舉止行爲的章節。那麼，後之增訂者所做的工作，也就可以知道：

首先，增進了曾子語錄及反映曾參臨終之事的兩章。曾子語錄我們之所以認定是增益而不是增訂者把舊有的「曾參」改爲「曾子」，理由就是它不僅稱「子」，而且是語錄。泰伯篇「曾子有疾」臨終二章，也祇能是增訂者所增。至於里仁篇「子曰：『參乎，吾道一以貫之』」一章之「曾子」，則有可能是據「曾參」所改。

二，增進了包括有子、子夏、子游、子貢等在內的所有其他孔子弟子的語錄。因爲可以想見，當初弟子們共輯孔子語錄之時，不可能連同其他弟子，哪怕是重要弟子的語錄一併錄入，因爲畢竟是弟子。孟子滕文公上載：「昔者孔子沒……子夏、子張、子游以有若似聖人，欲以所事孔子事之，強曾子。」曰：「不可。」江漢以濯之，秋陽以暴之，皜皜乎不可尚已。」可見當時已有孔子不可尚之見。另外據子張篇子游謂「子夏之門人小子當灑掃、應對、進退，則可矣」一章所記，可知當時諸弟子關係並不融洽。所以，這些弟子語錄當是後所增益。

三，增附了今本第十六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篇的幾乎全部內容。

四，按照自己的思想理念對全書進行重新編排，包括分篇並冠以篇名，各篇首章做統一安排，內容及次序做簡單調整。

總之，經過改編增訂，使論語成了一部二十篇各有篇名，具有一定思想體系的有機作品。今觀全書末章：「子曰：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不知禮，無以立也。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。」與首章「子曰：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？」句式相似，首尾呼應，體現了編訂者的編書宗旨和目的，完全可以看出是出於刻意安排，爲同一人（或數人）所爲。

增訂者爲誰？自然祇能是曾參的弟子。理由有五：一，稱「曾子」而不曰「曾參」；二，記曾子臨終之事；三，有意突出曾子。例如憲問篇「子曰：不在其位，不謀其政」章後附「曾子曰：君子思不出其位」。四，有曾子思想痕跡。如前所云，論語二十篇在內容及編排上一定程度上反映編者修身、治國、平天下的思想理念，與大學所言相同，而大學則傳爲曾子所撰。五，有曾子弟子手筆痕跡。例如子路篇「子路問曰：『何如斯可謂之士矣？』」子曰：「切切、偲偲、怡怡如也，可謂士矣。」章下「朋友切切、偲偲，兄弟怡怡」十字，與上文義不相貫，而今大戴禮記之曾子立事篇則有「兄弟儔儔，朋友切切」之文。所以此十字有可能爲增訂者據曾子之說所加的附注。柳宗元論語辨引或曰：「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，然而卒成其書者，曾氏之徒也。」看來是比較正確的說法。如果說論語的最終編定者爲曾子弟子，那麼初編本之執筆定稿，必當由曾子等完成，否則弟子無從增訂改編。正因爲是曾子最後傳之，所以其弟子纔有可能對之進行改編增訂。顯然，這與前面用排除法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。

「有子」亦稱子，而且也是語錄，但畢竟祇有三條（另有一章稱「有若」）。所以增訂者不可能別有有若弟子參加，祇能說是增訂者對其獨尊而已。另外雍也篇及子路篇數稱「冉子」，亦當是增訂者對他的

尊稱。

曾子弟子，知名者有樂正子春和單居離、陽膚、公明高等。而孔子之孫子思，亦有以爲是曾子弟子者，所以柳宗元以爲「樂正子春、子思之徒與爲之」。以子思爲曾子弟子，文獻沒有依據。當然，子思於孔子卒後復從曾參學並尊其爲「子」，也並非沒有可能，祇是論語書中尚找不出與子思有關的直接證據。另外，禮記之坊記、中庸、表記、緇衣諸篇，據傳皆爲子思所作，出土文獻也已有所證明。今考諸篇中引用了大量孔子語錄，而無一與論語完全一致。若論語爲子思所編定，其中必當有一致者。今不一致，說明論語與子思無關。而坊記中唯一見於論語者僅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」一句，卻明題爲「論語曰」。也可見子思未編論語。所以，論語的最終編定者當非子思。樂正子春和單居離等人之中，以前者可能性最大。因爲禮記檀弓上載：「曾子寢疾，病。樂正子春坐於床下，曾元、曾華坐於足。」可見樂正子春爲曾子最親信弟子。但也不能肯定他就是論語編定者，因爲畢竟尚無直接證據。所以我們祇能說，論語的最終編定者爲曾子的主要弟子。

曾子弟子增訂論語，當在曾子卒後不久。當然，如楊伯峻先生於論語譯注導言所指出的，更應在孟敬子卒後（因稱諡）^(二)。孟敬子仲孫捷，是悼公時魯三桓之一，執政大夫，其生卒年雖無可考，但論語明記「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」，則其與曾子年齒相差不會過大，其卒，最晚曾子十年左右。那麼以闕里文獻考曾子年七十而卒於魯元公元年（公元前四三六年）計，曾子弟子增訂論語的時間，當在公元前四二五年前後，而不可能再晚。因爲不可以想像，曾子弟子在曾子去世十年以後纔去追憶曾子。

(三) 論語的內容與結構

《論語》一書，今一般皆認為成於衆手，是「若干斷片的篇章集合體」，不僅各篇無統一主題，各篇之間也沒有邏輯聯繫。事實究竟怎樣？以下我們從各篇內容主旨入手對其結構重做分析，以期對之有一個較為客觀的認識。

學而第一 此篇舊凡十六章，無統一主題，但以言學為主，兼言孝、悌、忠、信、仁、義、禮等修身爲人、處世交友之道。篇名「學而」二字，本取首章「子曰」以下前二字，與他篇同，唯其首篇、首章以「學」字始，當有用心。《禮記·學記》云：「君子如欲化民，其必由學乎！」看來全書以學而始，確是編輯者有意安排，體現以學爲先及教人修身的思想。既是有意安排，說明有統一編輯宗旨。皇侃《義疏》（以下直稱其名）云：「二十篇首末相次無別科，而以學而爲先者，言降聖以下皆須學成，故《學記》云：『玉不琢不成器，人不學不知道。』是明人必須學乃成。」《陸德明經典釋文》（以下直稱其名）曰：「以學爲首，明人必須學也。」《邢昺注疏》（以下直稱其名）曰：「既以學爲章首，遂以名篇。言人必須學也。爲政以下諸篇所次，先儒不無意焉。」皆有道理。看來傳統的說法，是正確的。但是需要指出，此篇雖以勸學爲宗旨，但多有與學無關之章，如第二章「有子曰：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；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悌也者，其爲仁（人）之本歟」，第三章「子曰：巧言令色，鮮矣有仁」，第五章「子曰：導千乘之國：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」，第九章「曾子曰：慎終追遠，民